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票通过

2、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书》。

审议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票通过

3、关于签订《〈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确认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曹飞签订签署《〈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确认函》。

审议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票通过

4、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确认函》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和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确认函》。

审议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票通过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报告》的议案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入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66 号《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51 号《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53 号《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52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万鸿集团进行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第 011843 号《审计报告》。

同意将前述相关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向其提交的申报材料。

审议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1 日